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家瑤

相　對　人　陳秀美即天昱食品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濟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月娥

相　對　人　高佳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3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30號），聲請人因名下無任何不動產及動產，亦無足以支應本件訴訟所需費用之財產，卻有無資力支出速甕費用之情形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本案訴訟費用等情，固提出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，惟上開清單僅係稅捐稽徵或監理機關登記、建檔，與稅捐課徵相關之所得、財產資料，倘非與課稅有關之所得或財產，即無由於前

開清單上顯示，是徒憑前開清單，本難窺聲請人財產狀況全貌及經濟信用。此外，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及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，迄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法院亦無命聲請人再行補正之必要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明芳